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

本人作为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针对本人独立性情况开展全面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。

二、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，亦不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三、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，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

四、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。

五、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无重大业务往来，亦未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处任职。

六、本人未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相关服务。

七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的情形。

八、本人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，经本人自查，确认自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相关情形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自查人：

李刚

李刚

梁上上

梁上上

李志飞

李志飞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